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资料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反革命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JINGSHIFANZUI
ANLICONGSHU

中國检察出版社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参考资料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国家“八五”重点图书

反革命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犯罪
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主 编：李开福

副主编：许玉璞 邓 楠

编写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邓 楠 许玉璞

李开福

中國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109号

反革命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犯

罪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主编 李开福

副主编 许玉璞 邓 楠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东总布胡同十号

新华书店 经销

山东东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0.625印张 插页2 257千字

1992年11月第一版 199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册

ISBN 7-80086-060-4/D·061

定价：6.00元

嚴格執法
准確定性

劉復之二零零零年春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编委会委员及顾问

顾问：江文 王桂五

主任：冯锦汶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慕英 李天相 李开福

张凤阁 张弥恩（常务）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慕英 王运声（常务）

王作富 冯锦汶 乔积蓄

刘澄清 李天相 李开福

张凤阁 张忠海 张弥恩

陈燕麟 欧阳涛 崔南山

曾龙跃 路安仁 鞠永春

前　　言

编写《刑事犯罪案例丛书》(以下简称《刑案丛书》)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7年初决定进行的。当时院领导研究确定由刑事检察厅组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刑检部门分别编写，以便通过编写案例，促进全国刑检干部系统总结办案经验，深入学习和研究有关法律，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办案质量。同时还确定，《刑案丛书》的编写，应按照“全面、系统、准确、实用”的原则，从刑法实施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量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中，挑选、汇集一大批比较典型的、有代表性的、疑难的案例，按照不同罪名归类，编辑成册，为办案中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提供实例参考。

上述设想，得到了全国检察系统刑检部门、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和一些政法院校、法学研究部门的办案人员、研究人员、教授、法学专家，以及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同行的赞同。大家一致认为，编写这套《刑案丛书》，无论对于改善执法状况，提供立法参考，还是适应教学和科研的需要，都是非常必要的。毛泽东同志曾在1962年3月22日，针对我国法制建设情况，对编写案例作过指示。他说：“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作法律，还要编案例”(摘自1978年10月29日《人民日报》)。从历史上看，用编写案例的方法指导办案，在我国古代就有。如五代后晋时期和凝、和蒙父子编的《疑狱集》，宋代郑克编写的《折狱龟鉴》，南宋时期桂万荣辑录的《棠阴比事》等。这些著

作不但对当时办案起了指导作用，而且也给后人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留下了宝贵的资料。从国外立法发展趋势来看，适用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近年来也比较注重用判例来指导司法实践。我国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以来，虽先后出版过一些案例选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大都是侧重某一方面，容量不大，难以全面反映适用法律中千差万别的问题，也难以反映同罪名的全国犯罪概貌。我们组织编写这部大型《刑案丛书》，基本上可以弥补这个缺陷。

从1987年3月起，我们开始确定编写分工，拟定编写计划，明确编写体例。组织基层检察机关搜集案例，省级检察院负责编写，高检院负责审定、出版。1989年经高检院教材编写领导小组决定，列入检察业务系列教材的资料书。在有关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历时3年，终于完成了这部大型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并顺利交付出版。

这部《刑案丛书》有如下特点：（1）反映具体犯罪的特点比较全面。在每个罪名之下，都尽可能地把全国各地实际发生的、有代表性的、反映不同特点的各类犯罪案件，选编进来。各地检察机关办案中在定罪、定性上有分歧的案例，是编入的重点。这批编入的约6000个案例，是从全国各地选送的5万例中复选出来的。（2）涉及的罪名比较广泛。总的规划是要把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各种罪名和刑法总则中涉及定罪、定性的各种犯罪情节，都陆续选出案例编入本丛书，分批出版。这一批将选编刑法分则54个条文中近百个罪名，以及军职罪22个罪名，分编成23个分册。（3）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编写中，对认定上有争议的案件，除了客观地反映不同意见外，还着重从犯罪构成的理论，以及如

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加以阐明。

这部《刑案丛书》的编写体例是：每一分册都分为三部分，一是涉及本罪名的法律条文部分，包括刑法的有关规定、司法解释、有关的法令和法规等，表明定罪、定性的依据；二是综述部分，包括犯罪的概念、特征、发案情况，以及办案中遇到的难点和应注意的问题；三是本罪名的案例部分，它又分为反映犯罪特点（重在反映手段特点），区分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界限等三个方面。其中反映犯罪特点和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均是构成犯罪的案例；罪与非罪的案例中，既有构成犯罪的，也有不构成犯罪的案例。考虑到全套《刑案丛书》各个分册定稿和出版发行时间的先后不同，决定不排序号，但统一封面设计，并冠以《刑事犯罪案例丛书》字样。

这部《刑案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以及各有关厅、室、局和检察学院筹备组的关心和支持。刘复之检察长十分关心丛书的编写，并特为本丛书题词：“严格执行，准确定性。”全国各级检察院的不少领导同志亲自领导编写工作，各级检察院的刑侦干部普遍参加了提供或编写案例的具体工作，各级编写小组成员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从而为编写好这部《刑案丛书》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在此，我们谨表示衷心地感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不断得到法学界知名学者、专家的帮助与支持，有的还参加了编委会的工作，在此也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法学界和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
1990年春于北京

反革命罪分册说明

《反革命罪》分册是由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案例编写组负责编写的，1991年8月完成初稿。为了保证质量，我们结合反革命罪的特点，在体例结构上，在入选案例的范围上，先后作了二次较大的修改。1989年8月我们集中辽宁、吉林、河北等省院的编写人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对每个案例的定罪、定性都作了认真研究。其中个别争议较大的案例，在听取有关法学专家意见后，又经编委会主任冯锦汶审定，才收入本书。之后，又由本分册主编李开福修改统稿，并经编委会审定完稿。编辑办公室副主任张弥恩、王运声参加了审查定稿。辽宁省院杜拥、吉林省院高少岩、河北省院李兴友、军事检察院程相会也参加了本分册的讨论研究。本分册在体例编排上，为了避免文字交叉重复，将有关反革命犯罪的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和有关规定排列于首。对反革命罪进行综合概述后，将反革命罪这一类罪中的18个罪名各为一个小部分，每个部分中都包括该罪名的简要概况，以及反映该罪的案例。全书共收入139个案例，其中反映犯罪特点的111例，区分此罪与彼罪、罪与非罪界限的28例。编入的案例是从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选送的500多个案例中选出的。

反革命罪所含20个罪名，本书收集了18个罪名的案例，尚有“背叛祖国罪”、“资敌罪”未能收集到案例。在本书最后部分，我们还编辑了少量建国以来，刑法公布以前，中

共中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打击处理反革命犯罪的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界限，供研究如何认定和惩治反革命犯罪时参考。

《反革命罪》分册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天津市人民检察院陈国利、孙宝兴、冯金钟、严志海、韩桐良和高检院刑事检察厅林瑾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所述难免有某些欠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本分册只限于政治机关，政法院校等部门内部发行，请注意保存，防止扩散，丢失。

编者

1992.5.5.

外文：《反革命罪》（中译本）
主编：王明华
副主编：陈国利、孙宝兴、冯金钟、严志海、韩桐良、林瑾
执行编辑：王明华
责任编辑：陈国利
责任校对：王明华、孙宝兴、冯金钟、严志海、韩桐良、林瑾
封面设计：王明华
版式设计：王明华
印制：天津人民出版社
开本：787×1092mm² 1/16
印张：12.5
字数：350千字
页数：388页
版次：1992年5月第1版
印数：1—3000册
定价：15.00元

目 录

(82)	阴谋颠覆罪及其又(二)
		阴谋颠覆罪及其又(二)
(86)
(73)
(76)
		有关认定和处理反革命罪的法律规定..... (1)
		反革命罪综述..... (19)
		第一部分 阴谋颠覆政府罪 (35)
(69)	(一) 罪名概况..... (35)	
(69)	(二) 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36)	
	1.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政权案..... (36)	
(10)	2. 敌视社会主义制度，为敌特机关出谋划策，阴谋颠覆政府案..... (45)	
(68)	3. 老反革命分子在假释期间，与敌特机关挂勾，阴谋颠覆政府案..... (45)	
	第二部分 阴谋分裂国家罪 (47)	
	(一) 罪名概况..... (47)	
(69)	(二) 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48)	
	林彪反革命集团另立中央，分裂国家案..... (48)	
	第三部分 策动叛变罪 (50)	
	(一) 罪名概况..... (50)	
(69)	(二) 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51)	
	策动民兵连长率众投敌叛变案..... (51)	
	第四部分 策动叛乱罪 (52)	
	(一) 罪名概况..... (52)	

(二) 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52)
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沪成员阴谋颠覆	
政府，策动武装叛乱案	(52)
第五部分 投敌叛变罪	(57)
(一) 罪名概况	(57)
(二) 案例	(59)
(三) A、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59)
1. 盗窃枪支，杀害民警、民兵，投敌叛变案	(59)
2. 盗窃武装渔船，投敌叛变案	(60)
3. 纠集多人携带枪支，劫持渔船投敌叛变案	
4. 携带枪支、绝密文件投敌叛变案	(61)
5. 盗窃枪支、弹药，偷渡投敌叛变案	(63)
6. 纠集多人共同逃台，投敌叛变案	(64)
7. 多次与敌特机关勾结，企图泅渡，投敌叛变案	(64)
8. 携带大量机密文件，泅渡投敌叛变案	(65)
(四) B、疑难分歧的案例	(66)
9. 拉拢船员企图共同逃台的行为，应该如何定罪？	(66)
10. 逃向外国使馆，书写反动条幅，要求投奔台湾的行为，是否构成投敌叛变罪？	(69)

11. 纠集多人外逃，主动向外国间谍机关提供军事情报，写文章、发	(10)
表演说攻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	
行为应该如何定罪？	(70)
第六部分 持械聚众叛乱罪	(74)
(一) 罪名概况	(74)
(二) 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76)
1. 持械聚众叛乱，枪杀县委领导案	(76)
2. 组织反革命“天地佛仙会”，聚众持械叛乱案	(78)
3. 成立反革命组织“中国青年党”进行聚众持械叛乱案	(79)
4. 密谋策划持械聚众叛乱案	(81)
第七部分 聚众劫狱罪	(83)
(一) 罪名概况	(83)
(二) 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84)
聚众劫持押解途中人犯案	(84)
第八部分 组织越狱罪	(85)
(一) 罪名概况	(85)
(二) 案例	(87)
A、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87)
B、策划组织暴力越狱案	(87)
B、疑难分歧的案例	(88)
挖墙掘洞，外逃出狱的行为，应该	
如何定罪？	(88)
第九部分 间谍罪	(92)
(一) 罪名概况	(92)

(二) 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94)
1. 伪装“爱国教授”，为外国间谍 机关刺探，提供国家机密情报案	(94)
(87) 2. 派遣间谍，在国内发展成员，设 立接头联络点，搜集、报送情报 案	(95)
(87) 3. 多次越境，主动向外国间谍机关 提供我方边境设防等重要军事情 报案	(97)
(87) 4. 侨居我国的外国侨民向×国间谍 机关密报我军事情报案	(98)
(87) 5. 拉拢边民，内外勾结，为×国间 谍机关提供情报案	(98)
(88) 6. 加入×国间谍组织，接受派遣， 窃取情报案	(99)
(88) 7. 畏罪越狱脱逃，越境投靠×国间 谍机关，接受派遣任务案	(99)
(88) 8. 外国间谍潜入我国境内，偷拍军 事目标案	(100)
第十部分 特务罪	(101)
(78) (一) 罪名概况	(101)
(78) (二) 案例	(103)
(88) A、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103)
1. 国民党特务潜入大陆发展成员， 图谋爆炸钢厂案	(103)
(88) 2. 国民党特务潜入大陆发展成员， 为敌特机关提供情报案	(104)

3. 国民党特务以探亲为名，潜入大陆刺探情报，发展特务案 (105)
4. 利用职务之便，骗取公款，购买船只，偷渡投敌，参加特务组织案 (106)
5. 出境后，加入国民党特务组织，经过特工训练，接受派遣，潜回大陆刺探情报，发展特务案 (107)
6. 偷渡台湾，投靠敌特机关，接受派遣任务案 (107)
7. 历史反革命分子在泰国探亲期间加入国民党特务组织，接受派遣，提供情报案 (108)
8. 出国探亲期间参加国民党特务组织，潜回国内后建立据点，发展成员，进行特务活动案 (109)
9. 探亲途经香港时参加国民党特务组织，被派遣回国后，指使其子窃取情报案 (109)
10. 在×国进修期间，被策反加入特务组织，为其提供情报案 (110)
11. 沿海渔民在海上作业时被策反，参加了特务组织，窃取，提供重要军事情报案 (111)
12. 主动与敌特机关联系，接受任务，建立据点，搜集、提供情报案 (112)
- B、疑难分歧的案例 (113)
13. 给国民党特务寄地方报刊及杂志

- 的行为，是否构成特务罪? (113)
14. 初次向敌特机关投寄挂勾信，虽有反动内容，尚无其它反革命的行为，是否构成特务罪? (115)
15. 参加国民党特务组织，接受任务，提供情报的行为是间谍罪，还是特务罪? (117)
16. 给国民党特务机关投寄挂勾信，请领任务，提供情报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119)
17. 老反革命分子向国民党特务机关投寄挂勾信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121)
18. 一少年多次向敌特机关投寄挂勾信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24)
- 第十一部分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126)**
- (一) 罪名概况 (126)
- (二) 案例 (129)
- A. 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129)
1. “四人帮”的残渣余孽继续与人民为敌，组织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活动案 (129)
2. 组织反革命集团，策划抢劫武器、银行、预谋暴动案 (130)
3. 组建“中国共产党新的中央委员会”反革命集团，多方煽动叛乱，妄图推翻现政权案 (132)
4. 组织反革命集团“中国劳动党”积

- 极建立反革命武装，破案后，在关押期间仍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案 (133)
5. 组织反革命集团，设立据点，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等犯罪活动案 (135)
6. 组织反革命集团，阴谋成立全国性的反革命组织，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案 (138)
7. 秘密集会，成立反革命集团，异地网罗，发展成员，进行反革命活动案 (139)
8. 以算卦相面为掩护，四乡流窜，建立发展反革命集团案 (141)
9. 组织反革命集团“中国劳动党”，有纲领、有分工、有计划地阴谋进行反革命活动案 (142)
10. 组织反革命集团，发展成员，策划建立反革命联络点，进行反革命活动案 (143)
11. 成立“中国民心党反革命组织”，拟定“纲领”，召开“代表会议”，策划反革命活动案 (145)
12. 利用封建迷信组织反革命集团，炮制纲领，建立据点，秘密集会，进行反革命活动案 (146)
13. 老反革命分子刑满释放后，继续组织反革命集团案 (147)
14. 被收容审查期间密谋组织反革命